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作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行社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向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行社申请抵押贷款，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同意公司向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行社申请抵押贷款 3 亿元。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崔万林、肖义南、刘向阳、张健

2017 年 10 月 17 日